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阙生华

等级 平急·明电 龙政办电〔2023〕12号 岩机发 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龙岩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》 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〈龙岩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〉立法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

龙岩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立法工作方案

《龙岩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列入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，为做好《条例》的立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《条例》立法工作小组

市政府成立《条例》立法工作小组，市政府副市长简洪坤担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江小胤、市司法局局长江勋善、市文旅局党组书记郭浠恒、市文旅局局长林丽凤担任副组长，市委台港澳办，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民宗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在市文旅局，林丽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立法工作小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1. 市文旅局牵头负责确定《条例》立法第三方机构及立法草案部门座谈、调查研究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呈报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等工作的协调保障，具体负责收集资料开展《条例》草案编制等工作。

2.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、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《条例》立法工

作，对《条例》草案进行调研论证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修改完善。

3. 其他工作小组成员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做好《条例》起草工作。

三、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确定《条例》立法第三方机构（2023年5月至8月）

本次《条例》立法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与各部门联合起草的方式进行，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确定第三方机构。

（二）调研阶段（2023年9月至12月）

1. 收集、整理和汇总《条例》立法起草有关资料；
2. 梳理现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列出在工作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，作为《条例》立法调研的重点内容；
3. 初步确定《条例》草案框架结构；
4. 开展定向调研，有针对性地听取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对《条例》起草的意见和建议；组织异地学习调研，借鉴国内兄弟市立法实践经验。

（三）初稿编制阶段（2024年1月至4月）

根据前期调研情况，综合分析地方立法空间，提出《条例》草案。

（四）意见征询阶段（2024年5月至7月）

组织各有关部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（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），对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公

众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充分吸纳，形成《条例》草案送审稿。

（五）送审阶段（2024年8月至12月）

1. 2024年8月，《条例》草案送审稿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后，由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，上报市政府专题研究。

2. 2024年11月，《条例》草案送审稿修改完善后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。

3. 2024年12月，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